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60號

原告 蔡永取

被告 蔡正河

蔡明展

蔡秀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鑑界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依原告起訴聲明及事實理由記載被告應依父親約定將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一半准原告登錄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詢問原告請求內容，確認原告真意為請求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給原告，而系爭土地面積為369平方公尺、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台幣（下同）5,200元，有本院土地建議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9,400元（計算式：5,200×369×1/2=959,4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